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PM 流程实施年度维护费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乙方：安码商务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88 号 1001 室

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Ultimus BPM 系统上已开发的流程的年度维护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Ultimus BPM 开发的流程年度运维服务包含内容：

1. 年度运维服务

1.1 流程维护清单：

质询会：项目分派以及跟进
人事—加班/调休/请假/因公外出流程
入职流程
差旅费报销
立项申请
报价流程
BOM 审批
投资申请管理
合同管理

1.2 光华荣昌绩效管理系统：

- 12.1. 因为此系统为光华荣昌自主开发，目前乙方技术人员没有全面学习了解此系统代码，所以此系统年度维护采取实际运维投入人天结算方式：先期甲方先购买 10 人天，每人天单价为 ¥2500 元；
- 1.2.2 如果年度运维工作大于 10 人天，甲方需要继续购买人天用于此系统运维工作，人天单价为 2500 元/人天；
- 1.2.3. 如果年度运维工作小于 10 人天，结余人天可以计入下年度运维费用；
- 1.2.4. 甲方保证系统源代码的完整性，并提供一次指导性交接培训，如果因为此系统源代码缺失带来的运维工作量由甲方承担；
- 1.2.5. 乙方熟悉甲方绩效管理系统工作量不超过 5 人天。

2. 工作内容：

上述内容的日常维护，问题处理，BUG 修复。



3. 维护响应

3.1 Ultimus 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5 X 8 小时 400-086-0698 或 021-64288308;

3.2 影响使用的重要问题要两小时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 普通问题要在工作时间 3 小时内响应。

4. 不包含内容:

4.1 这个协议是约定实施的流程运维服务协议, 不包含产品的升级更新(Ultimus BPM 平台的更新升级包含在 Ultimus BPM 的产品维护中);

4.2 不包含流程需求的变更而产生的开发。需求变更的定义是:对现有逻辑的更改(如流程调整、表单调整等), 但需要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二)、服务时间和费用

1. 服务截止日期: **2023-07-24 至 2024-07-23**

2. 年度服务费用:

名称	描述	价格	单位	数量	合计 (未税)	合计 (含税 6%)	备注
Ultimus 流程	已开发的流程的年度维护服务	44625	年	1	44625	47302.5	绩效管理系统的运维费用按人天报价, 如果一年运维下来没有用到报价的人天, 剩下的人天可以计入第二年的运维费用。
光华荣昌绩效管理系统	光华荣昌绩效管理系统年度运维	2500	天	10	25000	26500	
总价不含税: 陆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69, 625. 00)							
总价含税: 柒万叁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整 (¥73, 802. 50)							

3. 需求变更人天单价为未税 **2500 元/人天**。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为甲方开具 73802.5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开票费用给乙方。

三)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 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对本合同第一) 1.2 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人天的工作量不能做到熟悉内容, 且无法及时按约定解决光华荣昌绩效管理系统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 26500 元, 甲方退还乙方开具的 26500 的发票,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并收到退还发票之日 5 日内返还 26500 元;



(2)乙方未按时返还上述款项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 2500 元/每日的费用。

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致使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
2.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五) 解决争议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

六)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盖公章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3. 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4.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 双方互相传递信件、传真应按下列各方的地址。所有传递的信件均以收到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010-89774857
传真：010-89774857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安码商务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88 号 1001 室
电话：021-64288308
传真：021-64288307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21968 04841 10001